

海關
審務



海關實務

張俊雄 著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海關業務研究發展研究員、

課長、副主任

現職：東海大學國貿系講師

三民書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海關實務

基本定價伍元貳角伍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所	出版者	發行人	著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強	張俊雄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自序

台灣是屬於海島型的經濟型態，對外貿易之榮枯，影響經濟成長甚大，朝野有識之士，對於國際貿易的拓展，一向極為重視。

海關為出入國境的大門，每批進出口貨物，無不與海關發生密切的關係。近年來，海關除以稽徵關稅及查緝漏稅走私為目標的進出口通關業務與查緝業務外，並增加退稅與保稅的業務，以執行政府鼓勵加工外銷促進就業及保護本國工業發展的基本政策，海關已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做了很大的貢獻，為此海關實務更趨複雜，已成為一種專門特殊的技術。

海關實務為國際貿易實務的重要環節，但坊間國際貿易實務的書籍，均為銀行保險界人士的著作，對於在國際貿易實務當中，佔着極為重要部份的海關實務，僅做極為簡略的介紹。

我國海關人員，對於業務的傳授，向採口授筆錄的學徒制，從事海關工作一生，亦僅對於所經辦過的業務有所了解，無法探窺海關業務的全貌，外界人士對於海關業務，更是莫測高深。但是由於進口稅率、退稅標準、保稅措施、驗估方法等大大影響進出口貨物的成本與外銷的競爭能力。近年來，政府為使官民意見溝通，加速通關，始採行海關業務公開的政策。工商界人士對於海關實務，也就轉為特別重視，經常開設各種有關海關實務的講習班。各大學之商學院或商專，為配合學生畢業後就業的實際需要，相繼開設「海關實務」「驗估學」「關稅理論與實務」等有關海關實務的課程。且海關為提高報關人員的專業知識，每年舉辦兩次報關士考試（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專業科目為海關實務，大

2 海 關 實 務

學畢業生參加者衆，此均足以表示工商界及學術界對於海關實務的重視。

筆者任職海關多年，現於東海大學擔任講授「國際貿易實務」與「關稅理論與海關實務」等課程，因苦無整套有系統之「海關實務」書籍，遂將從事海關實務之經驗，編撰成「海關實務」講義，為適應廣大讀者之需要，將原講義增刪刊印成書。

本書摒除理論部份，內容計分：1. 緒論、2. 進口貨物之通關、3. 出口貨物之通關、4. 退稅、5. 保稅、6. 緝私、7. 統計等七篇，及附錄。已包括有關國際貿易實務的全部海關實務。

本書除可供作大專有關「海關實務」的教本及「國際貿易實務」的補充教材外，並可做為工商界、貿易界、及報關界的參考資料，並適合作為參加海關報關士考試的準備用書。

本書因筆者才疏學淺且出書匆促，遺誤在所難免，尚希海內外學者先進賜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張俊雄 謹識

海關實務 目錄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海關業務之範圍

第二章 海關之組織

第一節 海關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5

第二節 各地海關之組織..... 6

第三章 報關行之管理與專責報關人員簽證制度

第一節 報關行之管理.....13

第二節 專責報關人員之簽證制度.....15

第二篇 進口貨物之通關

第四章 進口通關之程序

第一節 海關對未稅貨物之控制.....20

第二節 進口貨物通關辦法之種類.....21

第五章 進口貨物之報關

第一節 進口報單之類別與內容.....29

第二節 進口報關之文件.....40

第六章 進口貨物之查驗

第一節	查驗前應辦理之事項	55
第二節	查驗程序	55
第三節	查驗時應注意之事項	71
第四節	特殊貨物之查驗	75
第五節	貨物之短裝、誤裝、短卸及破損	77
第六節	船邊驗放或先放後核及即核即放案件之處理	78
第七節	查驗人員填報驗貨紀錄	79
第八節	貨樣之收發	80
第九節	貨物之複驗	82
第十節	其他特殊案件之處理	82

第七章 布魯塞爾稅則分類

第一節	布魯塞爾稅則分類之特性及其結構	85
第二節	布魯塞爾稅則分類之使用方法	88

第八章 我國之稅則分類

第一節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94
第二節	稅則分類及稅率核定應行注意事項	95
第三節	稅則分類之特別規定	97
第四節	我國進口稅率之檢討	102

第九章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第一節	核計完稅價格之基礎	103
第二節	從價課稅與從量課稅之比較	104
第三節	完稅價格之檢討	106

第四節	海關核估完稅價格之辦法	110
-----	-------------------	-----

第五節	有關完稅價格之特殊規定	113
-----	-------------------	-----

第十章 代徵貨物稅

第十一章 進口稅捐之核算

第一節	進口稅捐核算實例	125
-----	----------------	-----

第二節	對於以躉發市價爲基礎核定稅價之檢討	136
-----	-------------------------	-----

第十二章 輸入許可證與產地證明書之核銷

第一節	輸入許可證的種類及用途	141
-----	-------------------	-----

第二節	核銷輸入許可證正本	146
-----	-----------------	-----

第三節	核銷產地證明書	149
-----	---------------	-----

第十三章 來貨不符與特殊案件之處理

第一節	來貨不符案件之處理	151
-----	-----------------	-----

第二節	其他特殊案件之處理	157
-----	-----------------	-----

第十四章 徵稅與放行

第一節	免稅案件	161
-----	------------	-----

第二節	生產事業進口機械分期繳稅案件	167
-----	----------------------	-----

第三節	專案記帳案件	168
-----	--------------	-----

第四節	汽車補稅案件	169
-----	--------------	-----

第五節	展覽品案件	170
-----	-------------	-----

第六節	放行	171
-----	----------	-----

第三篇 出口貨物之通關

第十五章 出口貨物之報關

4 海 關 實 務

第一節	出口報單之類別與內容	173
-----	------------	-----

第二節	出口報關之文件	179
-----	---------	-----

第十六章 出口貨物之查驗

第一節	出口貨物查驗之類別	189
-----	-----------	-----

第二節	出口貨物之查驗程序	191
-----	-----------	-----

第十七章 出口貨物之分類估價與放行

第一節	稅則分類	197
-----	------	-----

第二節	出口貨物之估價	198
-----	---------	-----

第三節	出口貨物之放行	199
-----	---------	-----

第十八章 出口結關

第一節	船隻結關	207
-----	------	-----

第二節	飛機結關	211
-----	------	-----

第十九章 出口報單與出口證明書

第一節	一般案件之簽發手續與期限	213
-----	--------------	-----

第二節	海關人員簽證時應行注意事項	214
-----	---------------	-----

第四篇 退 稅

第二十章 外銷退稅與原料記帳

第一節	外銷品沖退稅捐之意義及其要件	217
-----	----------------	-----

第二節	外銷品原料進口稅捐記帳之規定	219
-----	----------------	-----

第三節	外銷品原料進口稅捐計徵之公式	225
-----	----------------	-----

第四節	外銷品原料報運進口時應行注意事項	226
-----	------------------	-----

第二十一章 成品外銷之處理

- 第一節 外銷加工品申報出口之規定..... 229
- 第二節 特殊外銷案件之處理..... 230

第二十二章 定額及定率冲退稅辦法

- 第一節 原料核退標準之定義及其種類..... 233
- 第二節 定額退稅..... 235
- 第三節 定率退稅..... 237
- 第四節 冲退稅捐之計算..... 238

第二十三章 「外銷品冲退原料稅捐辦法」之檢討及其 在對外貿易上之影響

- 第一節 新辦法之修正要點..... 241
- 第二節 對於新辦法之檢討..... 244
- 第三節 新辦法在對外貿易上之影響..... 248

第五篇 保 稅

第二十四章 一般保稅倉庫

- 第一節 保稅倉庫之類別與營業..... 251
- 第二節 保稅倉庫之管理..... 253

第二十五章 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 第一節 海關直接管理..... 257
- 第二節 原料成品進出之管理..... 260
- 第三節 優點..... 264

第二十六章 加工出口區

- 第一節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管理..... 267
- 第二節 進出口貨物之處理..... 269

第六篇 緝 私

第二十七章 查緝程序與罰法

- 第一節 海關查緝業務處理程序..... 271
- 第二節 海關緝私條例之意義及範圍..... 274

第二十八章 海關緝私條例之說明

- 第一節 查緝..... 277
- 第二節 扣押..... 280
- 第三節 罰則..... 282
- 第四節 處分程序..... 287

第二十九章 行政救濟之案例說明

- 第一節 不服偽報貨名處分之異議及再訴願..... 289
- 第二節 不服完稅價格核定之行政訴訟..... 294

第三十章 海關緝私條例之執行

- 第一節 罰鍰之追繳..... 301
- 第二節 變價買回之限制..... 302

第七篇 統計

第三十一章 貿易統計之方法

第一節 貨物分類標準·····	307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計價基礎·····	309
第三節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名稱·····	312

第三十二章 貿易統計與結匯統計之差異分析

第一節 編製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與央行進口結匯統計之比較··	313
第二節 編製海關出口貿易統計與央行出口結匯統計之比較··	315

附 錄

一、關稅法·····	319
二、關稅法施行細則·····	330
三、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347
四、海關緝私條例·····	350
五、懲治走私條例·····	357
六、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359
參考書目·····	367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海關業務之範圍

海關 (*Customs, Custom House*) 爲政府設置於通商口岸或國際機場處理進出口貨物及旅客行李出入國境之機構。在對外進出口貿易中，海關是極爲重要的一個環節。

世界各國海關之業務，大致相同。茲將我國海關業務範圍分述如下：

一、關稅稽徵

按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進口稅則」對進口貨物課徵進口關稅，及代徵貨物稅、港工捐、港工捐附加等。並課徵船舶噸稅，及其他各種規費。單以進口關稅之收入，即佔中央政府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故海關的稅捐收入，在政府財政收入中，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政府爲鼓勵貨物外銷，出口免稅。

二、私貨查緝

「稽征關稅」與「查緝」走私爲海關固有的兩大職掌，欲期稅收確實，涓滴歸公，必須防止偷漏稅捐嚴以查緝。

我國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執行查緝任務，如抄檢船舶、查驗貨物、行李、郵包，並派艦艇在海上或港內巡邏。所有走私漏稅案件及

2 海 關 實 務

沒收之貨物，均由海關處理；其違犯懲治走私條例者，有關人犯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惟有關私貨仍由海關處理。

三、退稅及保稅

政府爲發展外銷事業，鼓勵加工外銷，促進就業，發展本國工業，指令海關辦理退稅及保稅業務。

海關依照「關稅法」及「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對進口後加工外銷原料，退還原料稅捐，或沖銷原料記帳稅捐。至於保稅，海關按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保稅授信機構保稅工廠辦法」，「保稅倉庫設置及管理辦法」，「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辦理保稅業務。

四、配合執行外匯貿易管制

我國爲實施外匯貿易管制國家，進出口貿易均須政府核准，始可辦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爲執行外匯貿易管制之主辦機關。但貨物之進出口均須經過海關，是否「貨證相符」「逃避管制」，只有經過海關之驗估程序，始可知曉，沒有海關的查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及經濟部國貿局，無法知悉進出口貨物，有無逃避外匯貿易管制。故配合執行貿易管制，亦爲海關之主要業務。

五、編刊進出口貿易統計

我國海關編刊貿易統計之原始目的，在於分析稅收之消長，及關稅課徵對貿易之影響，作爲制訂關稅政策之參考。自外匯貿易管制實施以來，貨物之進出口，均須結匯，中央銀行編訂的外匯統計，在進口方面，可做爲海關貿易統計的指針，在出口方面，則相關性甚低。海關之貿易統計，其計價基礎，出口以 *FOB* 爲準，進口以 *CIF* 爲準。

世界各國之貿易統計，均以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爲代表。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編刊兩套資料，一爲稅則分類統計，刊載於海關統計年刊上，另一爲中華民國標準商品分類統計，分刊於統計年刊及統計月

報上。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爲政府對經濟問題之分析及民間之商情預測不可或缺的基本資料。

五、修建及維護助航設備

我國自鴉片戰爭訂立江寧條約，五口通商以後，由外人協辦海關，海關總稅務司均爲外人，當時對於關務、郵政、港務及燈塔均目爲洋務，統交海關掌管。其中郵政及港務，已先後脫離海關獨立，唯助航設備之修建及維護，仍由海關總稅務司署海務處專辦。目前我國海關監管之臺閩地區助航設備，計有燈塔燈桿二十九座，燈浮二座，無線電示標臺四座，分佈於海中、海岸、海島及海口。

因爲助航設備與進出口貿易無直接關係，本書於分列各章中，不再討論。

六、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行查核事項

許多證照，均須與實際進出口貨物核對，始可確知實情。故目前其他機關委託海關審核的證照計有：

1. 貨物檢驗合格證。
2. 檢疫證。
3. 貨物稅完（免）稅照。
4. 通訊器材進口護照。
5. 糧食出口證明書。
6. 度量衡及計量器檢定合格證。
7. 書刊審查通知書。
8. 燻、蒸、消毒證等。

第二章 海關之組織

第一節 海關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海關總稅務司署隸屬財政部，設總稅務司一人，秉承部、次長之命掌理全國海關行政。副總稅務司一人輔助之。管轄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等四關。署內分設處室處理內部事務並指揮各關處理關務行政，目前署內之處室，計有下列單位：

(一) 徵課處

掌管徵稅、代徵、退稅、保稅及貨物儲運與船、機等運輸工具之管理事項。

(二) 稅則處

掌理進出口貨物稅則分類事項，負責各關稅則疑義解答。

(三) 查緝處

掌理走私查緝事項。

(四) 統計處

掌理進出口貿易統計編印事項。

(五) 海務處

掌理燈塔及其他助航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海關艦艇及無線電臺之興建與修護等事項。

(六) 秘書處

掌理文書、印信、議事、機要文件及不屬